

憲法集會遊行權之界限-以刑法妨害秩序罪為中心法律研討會

第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24日

地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樓階梯會議室

講題：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

主持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毓秀

主講人：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許福生

與談人：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許義寶、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吳萃芳

司儀：

各位來賓午安，第三場次講題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本場次邀請主持人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院長，主講人為中央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與談人為中央警察大學許義寶教授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吳萃芳主任檢察官，接下來將時間交給主持人陳院長，陳院長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毓秀(主持人)：

俞檢察長、今天的主講人許福生教授、與談人吳萃芳主任檢察官、許義寶教授、各位庭長、法官、主任檢察官、各位參與的警界朋友們大家好，很高興大家堅持到下午。特別感謝檢察長來找我們合作舉辦這場研討會，今天這個議

題很有意思，上週五本院院內研習，剛好有請到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的許家馨副研究員來跟我們談「公民不服從及抵抗權」，剛好他也談到兩個案子，這個所謂社會紛擾活動的光譜上，從最左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活動，到刑法妨害秩序之行為，到最右邊是公民不服從抵抗權的活動，剛好我們上週五研習的是最右邊最那個光譜位置。今天研習就是比較靠左邊這塊領域。很開心今天早上很多法益保護的觀念及價值問題討論，觀念或想法一定會有不同，但在研討會顯現各方不同價值跟想法，也會促成日後不管警界朋友或者檢察官辦案、法官審理案子上，對類似案例會注入更多不同思考跟審查標準，很感謝大家。首先介紹主講人許福生教授，他是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之前擔任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公關室主任，現在是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剛剛聽林主任檢察官表示刑法第 149、150 立法過程許教授參與甚多，一定可以給我們很多指導。與談人許義寶教授是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研究所博士，現在是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的教授兼系主任，也是對於犯罪學有非常深入的研究；另一位吳萃芳主任檢察官是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現在是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我們從以前當法官時，吳主任檢察官就是我們最敬佩的前輩，今天她會從美國法介紹來幫助我們思考。時間有限，我們將時間留給主講人跟與談人，感謝各位今天的聆聽，相信等一下經過研討聚焦之後大家會有更多的收穫，謝謝大家。

司儀：

邀請主持人跟與談人回座。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許福生(主講人)：

院長、檢察長、各位法界先進大家好，很高興有機會跟大家分享聚集鬥毆

判決案例之研析—以刑法第 150 條為中心，這邊我大概先舉兩個實務判決案例，之後針對刑法第 150 條之性質、構成要件及適用情形提出分析，最後則建議應再釐清實務見解並加強蒐證及增修刑法傷害罪章相關條文。我想這個議題隨著科技進步，聚眾鬥毆經常透過社群通訊軟體串聯集結，由於時間快、人數多且流動性高，不容易事前預防，造成案件頻繁、規模擴大、波及他人並影響社會秩序，導致社會治安不佳觀感。警政署一再要求地方警察面對聚眾鬥毆案件，運用快打部隊迅速到場壓制，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強勢執法；並要求事後釐清鬥毆動機、分析鬥毆背後因素、全面清查掌握所有涉案人背景資料，若涉有幫派活動，應列管蒐報不法事證加以檢肅，以展現政府打擊不法決心。但司法實務一向對刑法上「公然聚眾」採嚴格限縮解釋立場，即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導致現實生活中透過通訊軟體集結獲多數人集結打架，均缺乏「隨時增加」之構成要件，難以修法前之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相繩；又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則需無法證明下手且客觀上有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才處罰在場助勢之人，導致僅能以傷害或毀損罪送辦，惟若不提告最後只能依社維法 87 條裁處，嚇阻力不足、形成處罰漏洞。修正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的催化原因，是因為近年來聚眾活動案件屢見不鮮，尤其在 2018 年 6 月有潮州陸戰隊士兵遭地方幫派誤殺，行政院院長認為這是對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的挑戰，在 2018 年 12 月的治安會議上提出修正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建議案，經主席院長裁示，請內政部警政署提案，邀請業管機關法務部共同討論。之後決議只修刑法第 149 條與第 150 條「公然聚眾」的構成要件，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避開最高法院司法見解的羈絆。因若能將刑法構成要件予以修正，法官即得依新制定的法律規定，作出新的司法判決。而修正草案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聚集 3 人以上」，取代現行規定的「公然」和「聚眾」的構成要件，在實務上非常有利於警察同仁在現場的判斷，對於第 150 條第 2 項增訂攜帶凶器或危

險物品，或是在往來交通馬路上施強暴脅迫，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刑法第 150 條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修正施行後，處罰條件從嚴變寬，但警政署統計新法施行後，以司法警察機關以本罪移送人數相較，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秩序罪 2020 年起訴率為 18.1%。如此低起訴率，引來當時媒體之報導，並認為最主要是實務上仍有不少檢察官採舊法「公然聚眾」為構成要件，而非新法「三人以上」；且認為沒有「主觀上有妨害秩序故意」，標準狹隘，對聚眾鬥毆缺乏嚇阻力，因而警政署函文法務部，建議轉知各地檢署揚棄舊法實務見解，妥為適用法律之後各地檢署經過研商討論後，認為「不起訴處分理由最主要還是被告等不是基於妨害秩序目的聚集，如只是去唱歌，僅係後來其中部分成員有偶發性衝突，此部分與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不符」。例如甲等 5 人與乙等 2 人在某 KTV 走廊間，因嗆聲「看三小」，2 人發生口角，2 人中 1 人持彈簧刀作勢攻擊對方，遭對方 5 人壓制施暴，由於行為人聚集目的是去唱歌歡樂，只因偶發性衝突而施暴，故聚集時欠缺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由於聚眾施強暴脅迫事件已成為當前臺灣社會治安的重要議題，然而修法後本罪如此低的起訴率，確實有違當時推動修法之背景乃因當時街頭暴力頻仍，社會大眾無法容忍，用意在打擊遏制街頭暴力案件，從嚴追究處罰。縱使警政署不斷統一觀念及做法，契合法律構成要件，以利地檢署起訴，並要求各警察局利用各種機會，敦請檢察官講授本罪構成要件、蒐證要領、證據能力及偵辦技巧，以提升偵辦品質。法務部也加強宣導「聚集目的」等蒐證重點。然而，依警政署最新統計，2021 年 1 月至 10 月起訴率仍為 29.8%(起訴案件定罪率均逾 9 成，但其中 9 成以上得易科罰金)。不起訴原因以「無妨害秩序之故意」(172 件，占 75%)為最多，此亦為法院據以作為無罪判決之理由；「非聚集不特定多數人、無隨時增加可能」(41 件，占 18%)次之；其次為無具體事證

(30 件，占 13%)部分：如人數不足 3 人、錄影不清晰、未扣得犯罪工具等；犯罪地點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12 件，5%)；未對公眾造成危害、未波及他人(12 件，占 5%)。這樣的結果，確實又再次引起媒體之注意，而以「街頭暴力定罪率低檢警互怨 蘇揆重話兩造會商總動員」為題報導，指出「警方指檢方不辦，檢方則怪警方蒐證不齊全」。甚有立委在立法院質詢法務部長，認為這就是讓歹徒放心犯案，看到警察也不用怕，因為很容易就可以獲得不起訴，就算起訴也只要罰錢了事，這到底是檢察官不熟悉法律，還是修法後的法律文字根本有適用的問題？法務部長則回覆適用上應該沒問題，而是警、檢往往認知上有差距，所以要加強兩者互相溝通；對於個案的要件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證據是否齊全，都要更密切溝通。畢竟，犯罪要形成，除了要有客觀的事實還得要有主觀犯意。尤其是比較修法前後，警方查獲的案件人數是增加數倍，這代表法制沒問題，但仍要與檢察官研究執行技巧、加強蒐證齊全，只要把事實查證清楚，證據蒐集齊全，讓法官能夠從重量刑，這樣就足以遏止社會暴力發生。

本文之所以選擇案例一行車糾紛聚集施暴案，是因為中國時報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 A7 版「街頭鬥毆卻輕放檢察官批法官活在象牙塔」之報導，指稱「檢察官論壇 po 出一篇判決，指高院法官認為所謂『聚眾』是指從一個地方前往案發地，若行車糾紛、臨時起意就不算，駁回有罪判決。檢察官批評：『法官只會說文解字，活在自己象牙塔。』警察一直抓，法官一直放，難怪暴徒有恃無恐」、「全國都在拼治安，法官卻在替被告找理由脫罪」云云。引發臺灣高等法院於當日發出聲明稿指出：該罪以行為人須對於聚眾施強暴脅迫之構成要件有認識為必要，如行為人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本案難認被告等係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對將實施強暴

脅迫有所認識，爰為無罪諭知。判決中並無敘及須從一個地方前往案發地，始能成立「聚眾」。判決所採見解實有所本，亦有各地檢署檢察官以相同理由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例可資參照。上開報導引述不詳檢察官之言論，對法官為情緒性攻擊，並非妥適，實感遺憾。所以從本案例一來看，高院判決認為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本案難認其等原是為了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於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最後在對於構成妨害秩序罪仍有合理懷疑存在下，認為不構成刑法第 150 條之罪。

另針對案例二 KTV2 對 2 相互鬥毆案，臺中地院認為客觀上未能證明 A1 等 4 人所為業已符合「聚集三人以上」之要件，且亦未達於破壞安寧秩序之程度；主觀上亦未能證明 A1 等 4 人具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之故意，故諭知 4 人均無罪。刑法第 150 條性質屬聚眾犯，聚眾犯之發展，可回溯至 19 世紀一般社會大眾對社會上、經濟上權力不平等感到不滿，結合這些不滿欲求所發展出來的勞工和政治運動，造成社會大眾因對於群眾暴力集結感到恐懼，而將聚眾當作極為危險而恐怖的對象，因而聚眾就為刑事立法加以考慮，我國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便屬於這一類防止社會騷擾之罪，並被預設其等行為會危害地方秩序，1935 年刑法考量騷擾罪本質亦為妨害秩序下，將兩罪納入妨害秩序罪章，並界定性質為純粹妨害秩序行為，同時增修兩罪的「公然聚眾」要件，以強調其等性質為擾亂地方秩序，與他罪有別。又本罪保護社會和平秩序法益，即在人群中蔓延法敵對的心態威脅的不特定個人人身利益。故不論是舊法的聚眾，抑或新修法的「聚集三人以上」，均係多人在一定空間舉行或凝聚成共同行動，並對外彰顯出支配群體的干擾秩序意志，即在人群中蔓延法敵對的心態。由於刑法第 150 條係規定在刑法之妨害秩序罪章，自立法體系觀之，本罪所保護之法益，自係社會安寧秩序與公眾免於恐懼之自由，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對於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法定刑為 6 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6 月，且

無選科其他主刑之空間，相較於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 283 條規定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在場助勢者，此等犯罪法定刑均較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為輕，故適用上，自不宜過寬。是以從本罪屬聚眾犯及保護社會和平秩序法益觀之，是否構成本罪時，仍應從本罪立法目的依個案情節判斷之，客觀要件是否符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及「所為足以危害地方安寧秩序程度」，主觀要件是否「聚集目的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認識而非偶發之不法性」及「有妨害秩序之意欲或容任意思」方是。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與所有權歸屬無涉。如就案發地點為工廠外之廣場，有碎石道路與新馬路相連，該廣場及碎石道路對外未設阻隔或障礙，亦無禁止他人進入之告示或標誌，顯與一般供人隨意通行之聯外道路、空地無異，縱該廣場為私人所有，仍不失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又在此所謂聚集，並非單純描述 3 人共同在場之「狀態」，而係指 3 人以上前往同一地點，或邀集他人在自己所在地點聚合之「行為」。況且刑法第 150 條之修正，並未改變其聚合犯之犯罪本質，是在解釋「聚集 3 人以上」此一要件時，仍需行為人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始能該當此項要件。亦即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者，除須 3 人以上之外，其等均需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倘若該人施強暴脅迫係另有目的，而無與其餘施強暴脅迫者一同完成某項目標之知與欲，自不得算入「3 人」之人數內，否則即與此罪聚合犯之本質相違。如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66 號刑事判決及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497 號刑事判決，均表明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在於安寧秩序之維持，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應以 3 人以上之行為人，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進而在場實行強暴脅迫為其要件。如行為人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 3 人

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此乃基於行為與故意同在原則，行為人在「聚集」時即應具備本罪之主觀故意，也就是應該對於其後所施強暴脅迫會造成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公眾安寧之結果有所認識與意欲。倘若能證明偶發行車糾紛後，轉換聚集目的追逐當事人毆打，可屬本條聚集行為。由於本罪成罪空間已大幅度擴張且法定刑實質已較重，若再採純粹擬制的抽象危險概念，顯有輕重失衡之問題，應以引發抽象危險的適格性(又稱為「適性犯」)，來對本罪成罪空間進行適度限縮，以避免刑罰權發動之失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便採取此見解，相當值得參考。此次本條之修正理由：「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可知顯有推翻舊法時期實務所採取須具備「妨害秩序之意圖」見解之意。如此修法理由，也是警方一直認為依新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本質上係破壞社會秩序，屬抽象危險犯，既該當本罪。因此，司法實務上以無妨害秩序故意為不起訴或無罪原因，不符合修法要旨，若法院據此判決無罪，請檢察官提出上訴。只是刑法上的「故意」包含「知」與「欲」，行為人除須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有認識以外(知)，並有「希望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欲)，始具有構成要件故意，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既為故意犯，且規定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內，則不論直接或間接故意，行為人主觀上皆應具備涉犯此罪之「知」與「欲」。所以主觀上需「對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的事實有所認識而決意施強暴脅迫」+「對於所施強暴脅迫會造成公眾安寧秩序危害有所認識且有所意欲或容任意思」。

確實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修法施行以來，經統計警方移送案件檢察官起訴率不到三成，顯然對於相關適用法律及案件蒐證方

面仍有精進空間。為化解此困境，法務部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法檢字第 11004538820 號函示，要求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應本於速查嚴辦之態度，依法訴追；關於影響社會治安案件，情節嚴重者，請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專案指揮偵辦，針對不法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149 條、150 條妨害秩序罪，檢察官應即時指揮司法警察深入追查，針對違法構成要件加強蒐證，尤其對於「行為人就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該構成要件之行為」一節，尤應切實蒐證，人犯隨案移送，從嚴從速偵辦。又臺高檢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之「刑法第 150 條暨納骨塔投資詐欺案件偵辦之現況與策進」會議，也表明為促使檢警就本罪構成要件及蒐證重點標準更趨一致，請各地方檢察署與轄區警察機關針對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正後院檢相關實務見解是否適法妥當及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案件加強蒐證等面向，詳加交換意見，持續精進相關偵查作為，以提高檢察官起訴率及法院定罪率，提升本罪之偵辦品質與正確性，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的終極目標。

面對目前司法實務尚未改變上述主要見解之前，為了落實當初修法意旨，警察在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應特別注意客觀要件是否符合「聚集 3 人以上」及所為「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程度」、主觀要件是否「對妨害秩序之結果有認識與欲意」等方面蒐證及詢問，特別是有無「聚集原因及場景之轉換」，確實依照內政部警政署 2022 年 1 月 21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10000395 號函所檢送「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轄區【涉嫌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犯罪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辦理，完整蒐集旨揭表內各項證據，辦理移送前亦應逐一檢視及確認，俾提升偵辦品質以提高聚眾鬥毆起訴率及定罪率。積極蒐證逐一檢視及確認後，對於一般比較不具惡性且真是偶發性的鬥毆案，若不構成刑法第 149 條或第 150 條時，也只能適用一般刑法的傷害、強制、恐嚇、毀損等罪移送或者是依社維第 87 條規定處理；倘若認為這些規定對偶發性的聚集鬥毆仍不足以抑止，為彌補以刑法壓制此種偶發性施暴行為落差，未來在我國刑法傷

害罪章，如何參考日本刑法傷害罪章規定，適度引入日本刑法第 206 條「現場助勢罪」、第 207 條「同時傷害之特例」、第 208 條「暴行罪」及第 208 條之 2「準備凶器集結罪」等類似規定，便值重視，我的報告到此，謝謝。

司儀：

接下來邀請第一位與談人，中央警察大學許義寶教授，許教授請。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許義寶(與談人)：

主持人、院長、檢察長、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參與研討，有關刑法 149、150 條的這篇文章。我的專長或上課都是比較行政法、警察法、集會遊行法領域；有關這樣的議題差不多在 20 年前 KTV 打架鬧事，如果不告的話就沒事，叫他們不要打就各自回去，差不多 10 年前警察開始要求，不告的話還是可以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送簡易庭裁拘留。近年來行政院長官鑑於時代、社會、生活水準都提高了，消費者打架會嚴重影響社會風氣、破壞社會治安，人民會看不下去，所以要修正改成刑法的處罰，所以我比較新的現行刑法第 149、150 條，跟社會秩序維護法 64 條、87 條很像，會分不太出來，情節比較輕微就是社會秩序維護法，比較嚴重就構成刑法罪責。但是廣義、狹義說，依情節的認定，就會有點灰色地帶分不太清楚，首先我們要維護治安、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到刑法做處罰，就是有這樣的目的跟問題點。

在幾年前刑法 150 條修正目的，在於有效維護公共秩序，人民有什麼事情不能好好講一定要動手打，反正目的很明確，就是要消彌不良風氣，所以從刑法之簡化要件，已規定相當明確，公然聚眾改成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有強暴脅迫的行為；不動手的話，只聚眾意圖強暴脅迫是構成刑法第 149 條，動手即構成刑法第 150 條。處罰程度差好幾倍，一般人民沒辦法感

覺會差很多，人民有糾紛兩邊沒辦法講好，開始動手就直接觸犯刑法，法律規定跟人民的法、感、情存在一定關係。現在這種時代媒體興起，當然也是可以來教育這些滋事的人；但還是值得思考的，在修正的立法理由裡是從寬的，包括自動、被動聚集，這都有很多問題，被動聚集就是在現場就算被動聚集。有的見解認為目前適用有困難的，在於須增加法律的界線，法務部舉例一有各方衝突，有透過發言方式造成意圖強暴脅迫的累犯，即是處罰的主要目標，只是在法律適用上改成對這些會危害治安，用刑法是可以有效制止；跟制止酒駕一樣，對這樣的方式，有部分適用的重點，來嚇阻是有效果的。今天民事糾紛或集會遊行也納進來，可能就會有一些問題，界限要怎麼畫，值得我們在這邊提出相關特性與指標，這是刑法第 150 條修正的問題，在有效維護公共秩序，當然這是一個大方向，這個部分怎麼樣再進一步去確認。

第二部分對聚眾強暴脅迫的處罰跟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的關係，上一場發表人庭長舉了很多日本相關資料，有關刑法第 149、150 條，幾年前提出草案的時候，行政院強調的重點部分，是人民的集會遊行權利不會受到本刑法第 149、150 條的直接適用，這部分也要畫出來，集會自由是國際人權，憲法 14 條的基本人權，在太陽花學運之後行政院發文要求警察大學警察科系學生都要修習聚眾活動處理學學分，隨時代不同已經跟 20、30 年前完全不同，警察要去了解什麼是集會自由，公共事務關係跟表達是集會的目的，不是要來鬧事，不是為了個人，不是為賠償或糾紛議題、或討債行為，其是公共事務的表達。第二是集會自由要和平，不能有暴力，如果符合這兩個要件，是受到憲法保護的。至於什麼是和平，還要個案認定，不能以為有一些比較不理性或相關肢體動作就認為構成暴力，所以這部分刑法第 149、150 條修正時，就一再強調集會活動不會受這兩個條文處罰，所以警察機關的分局長或幹部，對於單純聚眾活動，不管有無申請，都會比較尊重他們權利的表達。聚眾活動之目的，還是會實質的列入討論，因為有些組織犯罪假借聚眾活動，或有些可能本身不是聚眾活動，我

們還是會做客觀的蒐證，這是聚眾強暴脅迫跟人民集會權利的關係，有關集會自由暴力的責任部分就請參閱，我國法律判決實務也是有這樣的認定方向，認為集會遊行是人民基本權利，受憲法跟集會遊行法保障，應與本刑法 150 條處罰行為人具有強暴脅迫意圖危害治安有所區隔，一般集會遊行聚眾人群行為本不具有強暴脅迫意圖，沒有構成本罪情事，這裡只論及一半，依照集會遊行法的修正草案，以後集會遊行法聚眾不解散擬予刪除，理由是歸到刑法妨害秩序罪處理，如集會遊行失控，個人行為還是可能會有妨害秩序罪之可能，所以還是有界限，不能說假借集會自由，行為就受到保護，還是必須要做進一步的認定跟釐清，集會自由還是有它合法的限度。

第三點刑法謙抑思想跟第 150 條構成要件適用的關係，目前刑法 150 條規定非常明確，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強暴脅迫，這四個要件符合就構成，這是非常的明確。這是他的優點，但缺點會變成過度的寬廣，這樣的問題回到刑法妨害秩序罪上，這時候並不是很清楚就好，還是要去思考，所以我們在實務上有些判決剛開始比較謹慎，起訴率只有 30%，或者有些案件還是要審慎思考，剛開始要怎樣的作法，包括怎麼樣把原來保守過度限縮的稍為適度放寬，可能要再折衷，我們的理論發展都是往折衷方向，以前可能太限縮，後來社會治安受到侵害，現在要放寬，放得太寬會影響到人權，人權會受到侵害，這時候要怎麼去折衷。這邊就是第三點，這裡有一些立法理由比較寬，有些判決比較狹義、審慎的，聚集跟意圖都會有很多問題，要怎麼更客觀、嚴謹、更符合理論，這個應該是我們這場研討會如果最後可以得出相對的參考標準，應該是達到這樣的目的。我還沒有想到一些值得參考的指標，聚集、事先知道等等都有很大的討論或認定空間，最後移送案件起訴率低，顯現相關問題的存在，所以檢警關係與警察機關執行，相互的研討、相關的溝通、案件的嚴謹度等。警察機關重在執行要有明確標準，依刑法警察不能自己判斷，實務重在要有很明確的標準，在刑法裡面警察機關遵循法定原則，法律規定這樣就是這樣，依

照刑法警察沒有什麼裁量的空間跟認定的權限，如要件符合就是移送，沒有說不移送的權限。如屬行政權的部分，可以裁量做一個要件跟認定，警察機關有需要再更進一步清楚一點，以利執行。

最後刑法 150 條處罰規定，情節較輕的可能構成違序的行為，這是社會秩序維護法，回到我剛剛所講，社會秩序維護法有第 64 條跟第 87 條，跟刑法第 149、150 條很相近，在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有些情節很輕的就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否則什麼事情都送到法院會浪費司法資源，會變成另一種負擔，在社會秩序維護法跟刑法之間，有一些條文都是很相關的，例如加暴行於人跟傷害，或是一些其他強買、強賣財物，有些是很輕微的違序。實務上與刑法強制罪相關，有時候一些判決書、起訴書都適用強制罪，把社會秩序維護法強買強賣或加暴行於人都包括進來，這邊也可以再進一步思考。如都送到地檢署及法院，會造成司法的負擔，最後發表人許福生教授提到有關刑法第 150 條的處罰，應考量主觀上聚集時必須對即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這種認知是一個惡性，這些人到處鬧事，像有一些遊手好閒的想要出名的人等之類，行為人是否有惡性或沒惡性在治安維護上，都是有它區分的必要，所以實施強暴脅迫的認識，這些人是否有這樣的習慣等等。第二個，客觀上聚集三人以上足於危害地方安寧秩序，這時候就是共見共聞，公開的地方有這種行為，不管是跟 100 個人還是 3 個人，都有它的一個危害性。對於許福生教授的觀點，本人亦表贊同。

司儀：

謝謝許教授的分享，請第二位與談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吳萃芳主任檢察官，吳主任檢察官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毓秀(主持人)：

因為今天只剩吳主任的與談，吳主任今天準備了很多美國法的資料，吳主任的時間就給她到 5 點 5 分為止，都給吳主任來幫我們分享，相信會有收穫，謝謝大家。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吳萃芳(與談人)：

院長、檢察長以及與會的各位先進，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聆聽早上、下午的場，並且分享我個人蒐集資料看到的現象，這對我來說也是更進一步往上的充電，尤其回到我一審第一站升主任檢察官的彰化地區，對我來說就像回到娘家，因為在座很多老同事，尤其見到很多檢方、院方的老同事，真的非常高興。今天特別對院長、檢察長致上最高的敬意，因為此次研討會的主題選得太好，我認為能將刑法妨害秩序罪、集會遊行法結合，是從非常制高點的角度看問題，對人權保障是很重要的議題，前面講座對我國法、外國法中之日本法、德國法都有做介紹，因此這場我的部分我想說從英、美法的角度來看他們對於他們社會秩序是怎麼維護的，對於像美國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權利，他們是怎麼樣保護的，來看我們國家將來要適用妨害秩序罪，對於警察權、司法權要到哪個分界點。

因為時間關係，雖然我將重點放在美國及加拿大外國法的介紹，希望對各位有幫助，今天從我國法角度來看，我在截稿之前找到兩個最高法院判決有罪支持檢警的案例，並沒有外界想像那麼悲觀，都判無罪，對我們社會妨害秩序罪的法定要件的適用，也有很明確說明，我認為這是非常正面有建設性的判決，這兩個判決也可以提供給各位做參考，如簡報的 A. 我國實例一、有罪-經最高法院維持確定-案例的說明，就不再贅述。我會從美國集會遊行權、言論自由部分跟各位報告，先跳過前面我國法部分的介紹，美國的刑法法典對妨害秩序罪本身沒有明確的罪叫妨害秩序罪，他們有些是用暴行罪處理，他們對於集會遊行法跟刑事法之間，在普通法具體案例中畫了一條非常清楚的界線，美國

英美法對人權保障非常重視，他們沒有像我們有妨害秩序罪，是因為他把個人人權保障當作很重要的議題，就沒有把它在成立要件上做社會化、集體化。他們在個別個人權利因為有第一修憲案的憲法保障，可是他們同時對於警察權力行使時警察權益的保障，也是非常支持，我在 2013 到 2014 年有機會奉法務部選派到美國哈佛大學做一年專題研究時，旁聽一位專門在講憲法跟刑法接壤適用的 Lloyd Weinreb 教授所講的課，就是有關憲法跟刑法接壤適用具有先進指標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Leading Cases)，他引了很多聯邦法院判決，其中對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向來我們國家對警察權的行使、警械使用，警察只要想對嫌犯開槍，必須先對空舉槍，先開一槍做警告，那堂課因為有好幾位美國警察總署警官身分的學生，他們受到補助可以去哈佛大學進修學位，他就請那些同學上台表演如何逮捕嫌犯，做範例示範如何做才合法，他說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在逮捕涉嫌人時，第一條最重要的原則是什麼？我原本以為是如何謹慎使用槍械，結果是保護執法人員的安全，他說如果你逮捕嫌犯，第一個動作是叫他不準動 (freeze)，他如果不聽從你的指示時，尤其他有做出一些可疑性動作、讓你懷疑他可能要使用槍械武器或者是類似凶器時，例如他手伸進去衣服時，你就可以開槍了，這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年來一致肯定的原則，跟我們想法就不太一樣。最近美國的佛洛伊德案，警員所做的是錯誤在後半段的行為，前半段逮捕行為完全沒錯，後半段嫌犯他的手已經放在背後，已經被壓制住，他還用膝蓋去強力抵住他，將他脖子扭到，他已經說他快不能呼吸，還把他抵住，所以問題是出在後半段，各國文化差異非常大，上那門課給我很多啟發，美國人的集會遊行權是美國第一修憲案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包括展示權、遊行權利、集會權利，最基本的原則在這個案例，就揭示得非常清楚，1969 年芝加哥市政府跟 Gregory 訴訟，Gregory 他被芝加哥市政府警察逮捕的整個遊行過程，那個案件是芝加哥市政府輸掉，為什麼呢？在他們法律中所謂的 parade 是指一群人遊走有走動的，如果是單純像我這樣站在這裡不動拿

著舉牌，就是單純的展示（demonstration），如果是有走動，叫做有行進（march），Gregory 案例這個人是走動的表示抗議，這個行為過程只要是「和平且有秩序的」在表達你的意見，就是被保障，行為是合法的，警察不能逮捕你，這是建立一個很重要的集會遊行標準案例。同樣的在 1963 年也有個案例，其實在那時美國種族歧視的環境下，他們在那個時代是很怕有色人種的聚集，這個案例是 187 名非洲裔黑人，他們是美國學生在舉標牌，就在路邊唱著美國國歌來抗議跟遊行，在當時警察認為他們會引起治安疑慮跟暴動，所以將他們全部逮捕，這個案例裡說這是他們的基本權利，各位如果提到美國種族歧視演變史，這也是被他們稱讚的判決，對有色人種的權利保障跟一般白人是一樣的，所以就講到即使這個人你可能是認為你對他產生害怕，但他的基本權還是被保障。再來有個案例提到你即使主張納粹，在德國是不能主張納粹，這是構成犯罪，但在美國可以，即使在路邊你舉標語主張納粹見解或主張，也是受到保障。還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遊行的組織者，有權利去決定誰可以加入我這個團體裡面繼續遊行，也有權利決定不准哪些人參加遊行（就會不會妨害被排斥者的言論自由這問題而言），請各位聽清楚我為何提到這個案例，因為這牽涉到我接下來所說的遊行組織者的責任，我要不要對跟我同一群人的做相同行為負責，他認為只要主導這個遊行，自己又有決定權，決定誰可以加進來，或者你將他排斥出去，如果你在這個遊行行為過程中對群體所做的行為，也有足夠的證據證明你跟他們有共同產生共識來做的話，你就要一起負責。接下來這個網站，我特別引用美國紐約人權團體網站，可以看見美國警方對人民集會遊行權執法的概況，這團體是非常有名，因為美國紐約是一個民族融爐的都市，幾乎天天都有機會抗議及遊行，這個團體是專門支援民眾跟警察來做抗衡的人權團體，我是特別從它網站抓這些資料，因為我覺得它就這個權利特別講到實際情況警察行使的界線會到哪裡，很可以參考。各位看到網站介紹就知道這個團體，有很多律師，包括義務辯護的律師，這個團體引用很多案例可以

供參考。在這裡它說集會遊行在美國達到某一種程度的遊行，是一定要事先申請許可，不是到現場就馬上可以遊行的。你要考慮如果你所做的是小眾、人數不多、定點，而且沒有行進的行為，單純站在那裡發傳單，而且不使用擴音器來主張你的見解的話，你不用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反之，如果你是大群人的，你集合的人數是多的，或者你的行進是在街上來走的話，就必須要事先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集會或遊行的許可，如果要使用擴音器，有些地方機關，更會要求事先取得許可。不過，違反這些規定，警察可以用行政處罰方式處理，未必就會進入到下面所述的暴行罪，它也特別強調如果在公共建築物前面或公共的廣場、購物中心、公園舉行活動，就需要向地方主管機關事先取得許可，如果在公眾人行道不做行進的走動，是可以不用取得許可，但如果參與人數很多，多到可能被他們警方認為你是暴民，或他們認為該群眾已經有對他人有人身侵略性之趨勢時，或認為對公眾形成危險時，警方可能隨時命你停止活動，你就要聽警察的指示，你不能擋住人行道交通或建築物出入口，等一下會講的暴行罪要件，就是有妨害交通或侵略性動作。這網站裡特別強調警察可能叫你去移動、做什麼動作，你一定要遵守警方指示，你先配合，有什麼問題，你將員警臂章號碼記下，我們這團體再幫你爭取權利，免得你會有被刑事逮捕的危險，尤其切忌不要攜帶武器。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美國聯邦刑法典沒有如同我國的妨害秩序罪，但在聯邦刑法典的第 351 條第 E 項規定有暴行罪，各位書面資料就有網址，從美國司法部網頁上就有法條本身的內容跟經典案例說明，美國聯邦刑法典第 351 條第 E 項的暴行罪分兩種類型，一個是已經造成人身傷害的暴行罪，另外一種只是徒手作勢要揮打或打一個耳光沒有構成傷害，這也是構成暴行罪。有這兩種類型，刑度不一樣，前面第一個已經造成人身傷害的暴行罪的法定期是十年以下，此種暴行罪並沒有要求誰主謀、誰助勢，主要是處罰行為人及已經造成的結果，第二個是徒手作勢揮打還沒有成傷，也是針對這個行為本身處罰，沒區

分誰主謀、誰助勢。

法條本身沒有暴行的定義，但從美國實際案例裡有幾個案例（普通法上），就來解釋什麼叫暴行，尤其是剛剛第二類型，什麼叫沒有成傷的暴行，嘗試用暴力或嘗試以能對別人肉體造成傷害的暴力方式為之，叫做暴行。可能包含任何能造成肉體傷害的動作所組成，這動作意涵行為人的意圖傾向，再加上現時可實施之實力、或使用實際的武力來對他人。

都是要有具體外觀事實，要有你的行為外觀，尤其在還沒有成傷的暴行罪，特別強調要有合理可疑的外觀，在這個上面有一個案例，就是 1956 年 *Guarro v. United States* 案例，認為你這個行為姿勢外觀讓人認為你可能接下來要對別人實施暴力，有這疑慮的動作就成罪，不論該行為者實際上有意施加與否或實際上有無能力施加與否。有一個案例就是遊行的人在街道上對建築物居住者其中一戶有一些抗議舉動，他的舉動對著他比一些動作，這個人就被逮捕了，法院認為他的行為已經讓另外一個人產生威脅，剛開始的集會沒有任何威脅性，但接下來的舉動通通做這個動作，所以法院認為他已經構成有使人受傷的疑慮，他可能要對被害人產生傷害，所以必須有行為外觀，讓人認為你有這樣合理可疑，這裡講到必須立即有將對被害者施暴的合理疑慮的舉證成立，才會成立這個罪。接下來的這個 1981 年 *United States v. Guerrero* 案例，就是佐證。此案被害人是一個國會議員，打算競選美國總統，在競選演講時有人路過那裡就對他丟雞蛋，這個丟雞蛋的人就被逮捕了，該行為人不受其宣稱是要提出象徵政治性言論之保護。我們覺得雞蛋一顆丟身上，頂多髒髒的弄髒身體，會構成什麼罪？但美國法院認為這個行為讓人產生被傷害的疑慮，你要丟一個不利於我的東西對我有威脅性。在中美斷交，我們退出聯合國，好像隔兩年，有位美國國會議員到台灣訪問，在台北的街道上就被人丟雞蛋好幾顆到他身上，他回去以後跟美方司法部的人反映為何台灣不處理這些暴民，他認為這已經構成犯罪，為何不處理，他的疑慮不是沒有道理，美國實際案例認

為這樣的行為已經構成暴行罪。接下來如果行為人使用致命性武器，雖然還沒有造成人身傷害，不被認為是單純暴行罪的原因，是他的行為，可能會成立更重的罪，例如意圖謀殺罪，看你的動作外觀及接下來的行為來評估主觀犯意。

加拿大刑法典也沒有妨害秩序罪，而在第 265 條規定有 3 種暴行罪，也是規定 1. 未得他人同意而蓄意的以直接或非直接的方式，對他人施用暴力，不一定要直接成傷才會構成；2. 如果有讓人感覺威脅就已經構成，如果行為人已經展現即時能力去實現目的，或他已經使別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即將實現目的，或嘗試威脅使用暴力，就會構成；3. 行為人公開的穿戴著或攜帶著武器或仿製之武器，而對他人做搭訕或阻擋或乞討之行為。例如，在公開領域身上穿著看起來是裝著手榴彈的背心，或者是你帶著武器對別人搭訕，或人家走路你擋住不讓他再繼續行進，甚至是你穿著這樣去跟他要東西，像這些，他們認為都已經構成犯罪了。

這種暴行罪有可能同時也會成立其他罪，各位的簡報資料上這部分要更正為有可能成立其他罪，例如，可能同時會成立性暴力罪、使用武器的性暴力罪、對將第三人威脅的性暴力罪、造成身體上傷害的性暴力罪等，及所謂的重性暴力罪。

而不成立的情況是，當被告認為投訴人是同意的。

但這裡有除外規定，法律不認同以下是得同意的合法行為，也就是說，出於有以下 4 種情形時，即使投訴人給予同意而受暴行，或投訴人對於暴行不抵抗，也不認為是得同意的合法行為。出於 1. 對投訴人或對投訴人以外之人施用暴力取得之同意，2. 將對投訴人或對投訴人以外之人施加暴力之威脅或恐懼下所取得之同意，3. 因投訴人被詐欺所取得之同意，4. 因威權之運作而取得之同意。

因此，被告要主張其得同意，需要有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合理之理由形成此確信，才能免除此罪。例如被害人跟他開玩笑演戲讓他做動作。

另外最後介紹，各位看國外的住宅，他們沒有裝鐵窗，可是他們對家的領域是以非常嚴格的法規來保護，像加拿大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項就有一個妨害住處附近、公共區域安寧罪，這個罪的證據要求雖然沒有像一般刑事案件那麼嚴格要求，這是用簡易定罪的方式來審理，但還是要求要有具體蒐證錄影資料等才能定罪，這罪的成罪要件很容易成立，也是一種犯罪，只是屬於輕罪。它對居住處所保護是很重視安寧的，1. 不在居住處所內，而在公共區域或在鄰近公共區域，以下面之方式，造成騷亂者，就會構成犯罪，例如你以打架、尖叫、大吼、咒罵、或者以唱歌或使用侮辱性或猥褻語言方式，在人家的住宅區域且是空曠的區域倒在那邊爛醉如泥，或者，以阻擋他人行進、或騷擾他人，這都會構成犯罪。2. 公然在公共區域揭示或展露猥褻不雅之展示，也會構成犯罪。不能公然在公共區域展示不雅作為。3. 在公共區域遊蕩且以任何方式阻礙、干擾在該區域的人，也會構成犯罪。你不能阻擋別人行進或騷擾在那個區域的行人，你也不能在公共區域遊蕩，不能以任何方式阻礙、干擾在那個區域的人。4. 在公共區域以發射槍械或其他失序行為干擾鄰近住民之安寧，也會構成犯罪；或者，不是居住在特定建物、結構物內的住宅之人，在此特定建物、結構物內任何處所，對著該等建物、結構物內的 2 個以上住宅的有權居住的居民或因明示或暗示而受邀居住之居民，以發射槍械或其他失序行為，來干擾該等居民之安寧者，也會構成犯罪。例如，你不能在住宅區的公共區域自己拿槍對空打著玩，不能在有 2 戶以上住戶的建築物內之公共空間，發射槍械或其他失序行為來干擾住民的寧靜，又例如你在一棟大樓，那棟大樓都是住宅，在樓梯間對天花板射擊也是不行的，也是構成犯罪。

各位從以上，就看到美國及加拿大對於住宅還有居住環境、公共區域安寧是非常重視的，即使他有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但是他是非常重視保護個別的個體，不管是人身安全的保障，或讓個人不至於遭受有可能被攻擊、侵擾的危險或安寧被干擾，都是被保護著，他是以個別的個體保障為重心，來維護社會

秩序。以上報告，供大家參考，謝謝大家。

司儀：

謝謝吳主任檢察官的分享，接下來進行綜合討論，邀請主持人及與談人上台，每位發問的時間為 2 分鐘，發言前請先告知單位、職稱及姓名，並請大家踴躍發言，謝謝。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毓秀(主持人)：

非常感謝報告人、兩位與談人這麼精彩，我現在用一點時間，特別要講從早上到現在我們都一直有一再提及的新竹地方法院的 110 年度訴字 174 號的刑事判決，一審判決非常用心的去處理這件個案，在判決裡面詳述判決形成的理由過程，這個判決雖然只是一審判決，一審法官應該有這個志氣，在一審判決寫的判決理由，讓二、三審的法官採用，所以我們雖然不認識這位法官，但是給他高度肯定，我也期待本院法官有偉大的理想。剛剛聽完兩位教授報告及與談，覺得非常開心，我發現警察大學的老師都很優秀，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讓坐在後面警界朋友發言，我相信在兩位老師領導之下，我們警界的朋友應該是非常優秀。吳主任檢察官從美國法給我們一些分享，我們也看到在美國法是因為個人主義，保障的是個人權益，並沒有以空泛的妨害秩序的概念來處理，吳主任檢察官所介紹的內容，可以提供我們想法，如果要朝向個人法益保障，那些規定應該怎麼改變，對於妨害秩序概念應該有所抑制。以下請大家提出問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建銘(提問一)：

想請教主講人，刑法第 150 條涉及範圍是不是只有限於實體事件，不包含

網路虛擬事件，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是否只限於實體，不包含網際網路，像實務上常常看到發動網軍，網軍一定是三人以上，攻擊特定的人，用這種方式導致很多人因此受不了自殺，實施網路霸凌等行為，利用網軍發動網路霸凌的行為能否用第 150 條規定處理？謝謝。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毓秀(主持人)：

他意思應該說虛擬世界裡面有無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場所的適用，虛擬世界有無妨害社會秩序的問題。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許福生(主講人)：

此問題可聯想到在網路賭博，算不算是在公開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嗎？最高法院認為網路賭博具有封閉性、私密性，並不具有公開性，不能以以往規定的刑法第 266 條處罰，導致此次修改刑法規定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式賭博財物者，亦同。」依此，我認為立法者目前還沒有要處理碰這一塊，將來會不會有很難說，所以我認為這條目前還沒有辦法處理利用網軍發動網路霸凌的行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吳萃芳(與談人)：

如果從最高法院我提給大家參考的那兩個判決確定案例，其所指的場域是客觀事實的場域，比較著重在客觀實體場域的保障，從刑法第 150 條的立法理由也可以看得出來，應該主要也是在強調客觀實體的領域的保障，我個人認為可能目前還不至於能夠規範到你講的所謂網路霸凌、即將人召集來實施網路霸凌的情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毓秀(主持人)：

還有沒有第二個問題，歡迎。有沒有哪位警界的朋友要來跟我們分享一下，警方朋友的困擾，我們也很了解，後面警界朋友有沒有要分享的，請報一下單位。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趙胤楸：

之前高檢署有發一個文，我們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涉嫌犯罪的調查檢核表，在我們手冊第 39 頁也有，因為高檢署發文到地檢署，地檢署也有發文到警察機關，可是文上面並沒有提到目前這一個檢核表到底是否適用，以本件來講各個基層單位都有反應一樣的問題，因為我們看了檢核表之後，檢核表應該是為了去證明當初他們聚集的目的是主觀上就有妨礙秩序的犯意，所以才產生了這個檢核表，就算我們依照檢核表盡量去蒐集證據之後，呈上去的資料卷宗到檢察官那裡，不知是否真能成為強而有力的起訴依據，以本件來講是否要以檢核表去作執行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毓秀(主持人)：

你是要請問哪一位主講人？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這個檢核表只是讓警察盡量在第一現場蒐證完整，誰也沒辦法保證，當然警察同仁的為難就是我的判斷到了檢察官判斷又不一樣，檢察官到了法官，法官判斷又不一樣，這是必然的，不要太在意。這個表基本上很肯定的，它是讓警方在第一現場，盡量蒐證完整，如果脫離了現場，可能要再去蒐證就很難，所以這個表我覺得是很正向的思考，他是幫助警察朋友在第一現場去看你需要趕快哪些證據蒐集好，越多越好，你越蒐證完整。我相信今天研討會開完之後，各位一定會有一個結論，妨害秩序的成立必須要有客觀妨害秩序的事證、跡證盡量蒐集，例如他到

現場有無亂放火燒路邊機車，或敲壞商家玻璃，有妨害公共秩序行為跟事證也是很必要的，今天的討論會應該是很正向，不曉得這樣有無回答到您的問題，我認為這每一款對你們都是負擔，但這基本上是一個提醒。其實做久了就是一個很直覺的概念，就馬上可以蒐證了，相信各位的優秀一定會做得很好。感謝，還有沒有哪一位？吳主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曉婷：

我現在回應剛剛刑大承辦人的意見，他剛剛講的高檢署的會議是由我去參加的，會議中這份檢核表是嘉義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所製作的，高檢署開會後覺得這個表還不錯，就通令給各地檢、警察機關參考，因為我們這次研討會是呼應去年檢警會議的結論而開的研討會，我自己的想法是可以用這個表來參考，但我希望等研討會過了之後以及大法庭有一個既定見解，我們再跟警察機關說明，可能會比較好，所以目前這個表是給大家參考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毓秀(主持人)：

請問還有哪一位？請王祥豪法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王祥豪：

早上張檢察官報告時，比喻我們院方是消費者，那麼我就以消費者的身分來跟大家分享我接到那個條文之後的疑慮，修法之後長那個樣子其實我還滿害怕，因為很陌生，另一方面就我個人理解，這個條文對我們臺灣的司法它不陌生，舉一個例子，葉明松庭長講義第 28 頁剛好提到一些日本時代法條，台灣有發生過，1925 年的二林事件，大部分的被告是用這一條騷擾罪去處理，在我的想像當中，這條罪用在那種規模等級我才會放心用，也許跟我個人成長背景有

關，我們這個社會對集會遊行是有恐懼感，直到我念小學時，要選舉時訓導主任還會說同學晚上不要來，我們要舉辦選舉的場地，我在大學或研究所時也會聽到同學說有時候警察的執法會讓人覺得不太放心，我一直把它當都市傳說不以為意，但是直到去年彰院有一件妨害公務案件出爐，承審的黃法官聽了三、四個密錄器影音檔案，剛好錄到一句，分局長指示警員假摔，之後再以現行犯逮捕被告，很幸慶目前我收到的案件，都跟這類集會遊行、憲法基本權衝突沒有明顯關係，但萬一有這樣的案件我真的會很害怕，在這樣的執法「偵查技巧」，我用比較委婉的方式講，我會有疑慮，如果今天我案子比較多，無法像黃法官一樣，一個個去看錄影檔案，判有罪對我而言會造成很大心理的壓力，所以我對這個罪有疑慮，而且疑慮很大，我以一個消費者角度跟大家說明，使用這個法條真的造成我心理上很大的壓力。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毓秀(主持人)：

謝謝王祥豪法官的分享，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供最後一個想法，今天還有一個視野，在 KTV 打架的事件到底妨害什麼公共秩序，在特定的場合裡面、特定的人在那邊，打架的人為什麼後來都和解，因為他們每天都在打架，為何會造成秩序的問題，這就是媒體、網路發達，有人攝影上傳，媒體在報導。現在記者都不採訪，每天在網路擷取了就報導。到底是誰在妨害秩序？這值得我們深思。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雖然大家意猶未盡，仍然必須要做個結束。現在請主講人跟與談人回到座位上，因為我們必須要請我們這一場共同主辦人俞秀端檢察長上臺來。這一場是我們兩個單位合辦，感謝俞檢察長，還有檢方吳主任檢察官、本院的黃齡玉庭長帶領我們相關同仁來一起幫忙，感謝大家今天來參與。你們的參與就是給我們最大的鼓勵。我特別感謝檢察長可以共同主辦，大家在一個很好的學習氣氛下可以把這樣的議題學習到這個深度，這個研討會很棒的地方，也感謝檢察長，請檢察長說幾句話。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俞秀端：

我算是這場研討會的最大獲益者。各項法律見解，就算是殺人罪，在某一些要件上還是有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更遑論不同的案件會有不同的見解。今天的研討會最難能可貴就是院方、檢方、警方及其他司法先進，都能夠從不同的角度勇敢提出自己的看法，不管最後各項議題有無得到共識或結論，但是法律就是要如今天會場上不斷討論和激盪才能產生更符合人民的期待和社會的需求的結論。非常感謝陳院長願意跟彰化地檢署合辦這場研討會，同時再次感謝整個過程中不管是學者專家、彰化地院的三位庭長，或是檢方的吳曉婷主任檢察官、王銘仁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以及在場院檢許多的工作同仁，為了讓今天能順暢，直到昨天晚上都還在進行會勘及演練，衷心感謝大家。因為有你們的努力，有你們的付出，讓我學習了很多，讓在座各位都能夠有收獲滿滿，非常感謝。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毓秀(主持人)：

最後我還是要謝謝各位參與的人，請大家給自己拍拍手，讓我們一起學習，不管是彰化地院、彰化地檢署的各位檢察官朋友，今天有兩位雲林地院來的庭長都來不及介紹，也感謝他們來，歡迎大家以後多多來參與，感謝大家，今天時間很晚了，謝謝。

司儀：

謝謝院長以及檢察長，也謝謝各位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以及來賓的參與，今天研討會到此結束，研討會之後有提供餐盒，也請大家在離開會場時留意一下個人的隨身物品，在此祝福大家順心如意，平安健康，謝謝。